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18〕5号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西昌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成才，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保障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修业期内，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以我校名义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训练及实践、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和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的智力劳

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个人申报、由所在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审分委员会认定，并由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累积存入学分银行并转换使用，鼓励学生以超出最低修读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冲抵相关课程学分。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及计分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专业技能等项目。具体认定依据及学分标准见附件1。

第五条 学术活动学分。指以学校名义主持、主研大学生课外科技项目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并结题，获各级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在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及学术期刊上发表作品（文学作品、艺术作品、书评、调查报告、读书心得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六条 学科竞赛学分。指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州和校级“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各学科竞赛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指代表学校参加创业教育、“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各级创业大赛以及创业实践活动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八条 文体活动学分。指代表学校参加文艺竞赛、体育竞赛、读书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书画大赛、艺术展演等文体活动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九条 社会实践学分。指参加学校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技咨询、志愿者活动、扶贫实践、海外实践

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十条 职业技能学分。指参加国家承认的相关机构组织的技能测试、各类职业资格和专业技能的培训、考证等活动取得的相应证书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评审分委员会，负责本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的组织申报、认定和公示。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的审核和确认，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于每年4月和10月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西昌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所在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审分委员会认定，并于每年4月20日和10月20日统一报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和确认，再由所在教学单位公示。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修业期内必须修满5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可累积存入学分银行并转换使用，学生可以以超出最低修读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冲抵15-20个学分的相关课程，冲抵的课程与学分由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审分委员会确认。

第十五条 转换后的课程成绩按85分记。

第十六条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只计最高项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学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成果，只计补差值的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西昌学院创新奖励学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西学院教〔2009〕20号）同时作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依据及标准（试行）
2.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3.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表



附件 1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依据及标准

(试 行)

学分类型	项目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 术 活 动	科研项目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10	提供立项、结题证明，研究人员根据立项申报书确定，并经指导教师认可。	国家级、省级、厅级项目主持人计满分，排名第二以下依次减少 1 分；校级项目主持人计满分，2-5 名计 1 分。
		省部级立项并结题	5		
		厅局级立项并结题	3		
		校级立项并结题	2		
	科技成果	省部级成果奖	10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人员及排名以证书为准	一等奖计满分，二等奖以下依次减少 1 分；主持人计满分，排名第二以下依次减少 1 分。
		厅局级成果奖	6		
		校级成果奖	4		
	发明及专利	发明专利	8	提供证书	第一作者计满分，排名第二以下依次减少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学术论文	SCI、SSCI、EI、ISTP 收录	10	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	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作者以下依次减少 0.5 分。
		核心期刊	4		
		一般学术期刊	1		
	作品发表	全国性报刊	4	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 1000 字/篇；调查报告一般不少于 2000 字/篇。	第一作者计满分，以下依次减 0.5 分。
		省级报刊	2		
		地市级报刊	1		
专著、译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8	提供专著、译著原件	第一主编计满分，第二主编以下依次减 1 分，参编计 1 分。	
	其它出版社	4			
学 科 竞 赛	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 9、10 名	3 人以下计满分，超过 3 人以该分值乘以 3 后按人均分配，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
		国家级二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	5		
		国家优胜奖	3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7		
		省级二等奖	5		

学分类型	项目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省级三等奖	4	参照优胜奖奖励；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2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3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奖励。	
		省级优胜奖	3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三等奖	2		
创业实践	创业教育	SIYB 培训	1	提供培训合格证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4	提供立项、结题证明，人员根据立项申报书确定，并经指导教师认可。	主持人计满分，以下依次减 0.5 分。
		省部级立项并结题	2		
		校级立项并结题	1		
	创业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校级以上奖励由校团委认定，院级奖由各教学单位认定。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奖励；省部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2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3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 4、5、6 名参照优胜奖奖励。	3 人以下计满分，超过 3 人以该分值乘以 3 后按人均分配，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
		国家级二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	5		
		国家优胜奖	3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7		
		省级二等奖	5		
		省级三等奖	4		
		省级优胜奖	3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三等奖	2			
	创业实践活动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4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以及最近一年的运营情况。	按股权结构所占比例计算分值。
		校大学生优秀企业评比一等奖	4	提供证书。	负责人计满分，以下依次减 0.5 分。
		校大学生优秀企业评比二、三等奖	3	提供证书。	
		校大学生科技园区入驻项目	3	入驻一年后由学工部认定。	负责人计满分，以下依次减 0.5 分。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推荐孵化项目	2	由校团委认定。	负责人计满分，以下依次减 0.5 分。
校大学生“创业之星”		4	提供证书。		
文体活动	各类文体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按照名次奖励	3 人以下计满分，超过 3 人以该分值乘以 3
		国家级二等奖	8		

学分类型	项目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国家级三等奖	5	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奖励；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2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3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奖励。	后按人均分配，以0.5分为最小单位。
		国家优胜奖	3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7		
		省级二等奖	5		
		省级三等奖	4		
		省级优胜奖	3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三等奖	2		
社会实践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省级优秀小分队	3	提供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负责人计满分，成员计1分。
		校级、州级优秀小分队	2		
		省级先进个人、优秀作品奖	2	提供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作品奖	1		
	社会调查与科技咨询	调查结果或决策被国家级政府机构采纳	10	提供调查结果或决策采纳机构的证明材料和支撑材料。	
		调查结果或决策被省级政府机构采纳	8		
		调查结果或决策被市州级政府机构采纳	5		
		调查结果或决策被县级政府机构采纳	3		
	志愿者活动	省级表彰	3	提供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校级、州级表彰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1个月以上		1-3	由校团委认定。		
职业技能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	提供证书原件。	
		省部级	2		
	专业技术证书	高级	4		
		中级	3		
		初级	1		
外语等级	非外语专业通过6级	2	提供等级证书原件。		

学分类型	项目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非外语专业通过口语 4 级	2		
		外语专业通过专业 8 级	1		
	顶岗实习	参加学校组织到企业、行业的顶岗实习超过 1 学期	2	提供企业、行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年级专业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要求最低创新创业学分		已获创新创业学分		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申请项目列表							
序号	学分类型	项目类别	成果名称及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个人排名	取得时间	申请学分
1							
2							
3							
4							
5							
合计		——		——	——	——	
指导老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留存教务处，原件及相关材料由教学单位留存。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登录。

附件 3

西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年级专业		电话		
序号	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					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学分类型	项目类别	成果名称及获奖等级	取得时间	认定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1										
2										
3										
4										
5										
<p>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同一开课学院的课程填在同一张表中，不同开课学院分表填写，随附成绩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评审委员会审核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学生申请转换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专业认定。
 3. 本表、成绩单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留存教务处，原件及其他材料由教学单位留存。教学单位负责完成转换后课程成绩、学分的登录。